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65號

原告 莊黃幼

莊聰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八禾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80元，惟原告起訴後，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以民事追加起訴狀將原請求金額1,200,000元擴張為3,561,495元（計算式：

$1,200,000 + 2,361,495 = 3,561,495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34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2,88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3,463元（計算式： $36,343 - 12,880 = 23,46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